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

冀环固体函〔2021〕522号

关于确认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的通知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河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冀环办字环〔2019〕8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你局评审和省生态环境厅公示、公告，现对保定市翔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（原保定市飓风蓄电池有限公司）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试点单位予以确认（见附件）。该试点单位已经具备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经营资格条件，经营资格有效期截止期限2021年12月31日。收集资格有效期内，收集试点单位要严格落实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的有关规定。该试点单位经营资格有效期届满前，要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》的有关规定，向省厅申请延续资质；逾期未申请，或者未通过审查许可的，取消收集试点单位资格。

附件：河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名单



附件

河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名称单

序号	市	公司名称	地址	经营范围	临时许可证编号	备注
1	保定	保定市翔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（原保定市飓风蓄電池有限公司）	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白团乡东壁阳城村东	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转运	冀危铅收试（临） 【2020】040号	

